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禁止酷刑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4 日在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2 日)上通过的声明

1. 禁止酷刑委员会是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设立的联合国条约机构。
2. 根据《公约》第 17 条，“委员会应由具有崇高道德地位和公认在人权领域具有专长的十名专家组成，他们应以个人身分任职”。
3. 禁止酷刑委员会一致决定，财务上行为不端者不适合在委员会任职。

GE.13-49685 (C) 191213 060114



* 1 3 4 9 6 8 5 *

请回收 

